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2026108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6 年 1 月 29 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东山县自然资源局一楼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596-5885871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共有宗地面积（m^2）	土地用途/房屋用途	备注
1	孙华滨	宅基地使用权	东山县康美镇钱岗村 102 号	350626204005JC00036W00000000	180	农村宅基地	

公告单位：东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6 年 1 月 8 日